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惯例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酬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和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